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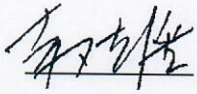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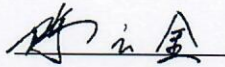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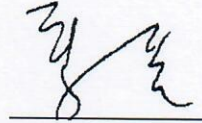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郝先经



陈云金



马兰

2022年8月30日